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90150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
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草案一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
洽悉。

訂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12月23日中託查字第1090002531號函。

二、旨揭草案之本會修正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4條訂定說明一之文字修正為「依信託業營運範
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
二條第六項有關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
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
準用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
項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二)草案第6條訂定說明一之文字刪除。

(三)草案第7條訂定說明一之文字修正為「依信託法第二十
五條有關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
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之規定
，爰訂定第一項」。



(四)草案第8條：

- 1、第3項條文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由信託業指定者，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受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第一項第五款事項」。
- 2、訂定說明二之文字修正為「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電
文
15:58:16
章

訂

03

線